

慈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要點

107年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1月5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3月8日 110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6日 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各類經費項目列支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支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及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計畫專任助理之任免、敘薪、差勤、考核、獎懲、工作規範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工讀金：
 - (一)各計畫聘用之工讀生須通過本校相關單位教育訓練資格。
 - (二)參與服務學習活動學生不得支領工讀金。
- 五、講座鐘點費：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 - (一)國內專家學者：每節支給上限2000元。
 - (二)國外專家學者：每節支給上限2400元，特殊支給標準需專案簽准後核支。
- 六、邀請校外專家蒞校演講、指導、出席會議等，已支給鐘點費、指導費、諮詢費及出席費等，不得再編列結緣品費用。
- 七、出席費/主持費/引言費/指導費/輔導費
 - (一)每人次1000-2500元，不得編列結緣品費用。
 - (二)本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/主持費/引言費/指導費/輔導費。
- 八、審查費/評審費
 - (一)書面資料：每件200元。
 - (二)活動類：每人1000-2000元，本校人員支給標準以外聘人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三)特殊案件得另訂辦法或專案簽准後據以核支。
 - (四)已支給審查費及評審費，不得再編列結緣品費用。
- 九、膳費
 - (一)午/晚餐上限100元。
 - (二)住宿同心圓宿舍貴賓(不含營隊活動學員)，早餐/上限100元。
 - (三)半日(4小時)活動：每人上限120元。
 - (四)一日(8小時)活動：每人上限240元。
 - (五)二日(16小時)活動：每人上限540元。
 - (六)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，應力求嚴謹及核實，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項目。各類活動安排以二日為限。
- 十、住宿費
 - (一)來校貴賓以優先住宿本校招待所為原則。
 - (二)非住宿本校招待所者，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，依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

報支數額表」住宿費標準。

(三)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准後據以核支。

十一、差旅費(教職員)

(一)國內差旅費：依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標準支給。

(二)國外差旅費：依「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」標準支給。

十二、校外教學或參訪活動：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

(一)交通費：實報實銷，惟以台鐵自強號(含)以下各類等級之票價為準。

(二)保險費：每人投保金額以 200 萬元為限。

十三、學生校外實習

(一)保險金額：依據「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」辦理。

(二)實習單位之指導費：實習指導費用支付給實習機構者，以實習合約書或公文所訂費用為準；指導費用支付給個別指導老師者，每名學生以 2000 元為上限(須檢附核支標準證明文件，如實習合約書或相關公文等)。

(三)不得編列結緣品費用。

(四)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之差旅費：依「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」報支。

十四、活動競賽獎勵金

(一)個人競賽：至少 25 人參加，總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限。

(二)團體競賽：至少 13 隊(組)參加，總獎勵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限。

(三)參賽人數(隊/組)未達標準時，總獎勵金依參賽人數(隊/組)比例調降，惟參賽人數(隊/組)未達標準二分之一時，不支給獎勵金。

十五、印刷費

(一)為擷節資源，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，力避豪華精美，儘量採用光碟或網路版方式辦理，並避免印製 PPC 材質的海報。

(二)除電算中心無法支援印製外，海報以向電算中心申請印製為原則。

(三)凡印刷品(傳單、海報、DM 等)之設計費不予核支，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
十六、除經核定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得採購書籍外，各計畫單位所需圖書請向圖書館薦購。

十七、統籌業務項目之經費使用，悉依業管單位所訂辦法辦理，惟各業管單位所訂辦法補助項目及支給標準仍應受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範。

十八、業務費流用原則：

各預算科目流入及流出之整體流用金額以 50%為原則，流用比率超過 50%者，須專案簽准後始得辦理流用。(不含統籌單位及各學院經費流出)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並專案核准後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